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或稱委員會）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指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而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上市規則下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建議或諮詢角色或其他角色自本公司收取董事報酬以外的薪酬（無論直接或間接）。

6.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與董事的任期相等。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的人士）、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一次會議。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審核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執行。
9.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或在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舉行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
10.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11.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委員會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12. 管理層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成員要求較管理層最初提供的資料更詳盡的資料時，該成員有權且獲鼓勵要求得到進一步的資料，直至其滿意為止。全體成員可自行並獨立接觸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疑問。
14.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疑問。

權力

1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任何事宜。其獲授權向董事及／或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全體董事及／或管理層已接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確保擁有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與會。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任何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以及遴選、委任及設定相關職權範圍。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並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職責

18.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執行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識別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互相協調；
- (e) 商討中期檢討（如有）及年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宜；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及（如刊發）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並提呈董事會前，委員會應特別留意下列事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絡；
 - (ii) 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同時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自發進行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察內部審核過程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成果；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層信函、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信函提出的問題；
- (o) 就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訂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同時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職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如必要）；
- (t)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u)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匯報有關事宜；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w)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審核後審閱活動

19. 完成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審查相關或在此以後，審核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會晤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職員，以討論未來階段需要對審核計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與審核流程相關的任何其他適当事項。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0.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聲明。

匯報程序

21. 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須由本職權範圍第10條所指定審核委員會秘書妥為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一切事宜及所達致全部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初稿須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的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23.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審核委員會的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提供職權範圍

24. 審核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5.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資訊內相關披露陳述。

審閱職權範圍

2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審核委員會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及英文書寫。本文件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完 ==